

拿什么拯救兴安杜鹃?

文/文 谦

◎头条锐评

据《北方新报》报道,产自大兴安岭的野生兴安杜鹃成了不少网友点缀家居的新宠。相关部门表示,野生兴安杜鹃并不在相关法规规定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中,因此他们的执法缺乏依据,只能通过劝

阻、引导、教育的方式,让采摘者罢手。

有价值就有买卖,有买卖就有杀害。这些年,偷猎杀害和盗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新闻屡见不鲜。野生兴安杜鹃目前虽然在保护名录内,但是由于人们的大肆采摘和破坏,也许有一天,这种美丽的

植物也会成为濒危物种,甚至从这个地球上消失。这是谁都不愿意看到的事。

既然已经意识到这种现象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那么相关部门就应该早做准备。对于有一定经济和观赏价值又不在保护名录内的野生动植物,尽

快研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有了相应法规,才能对采摘破坏行为进行约束,对电商微商的销售行为进行规范。

另外,既然兴安杜鹃有较高的观赏价值,相关部门是否可以考虑人工培育?如果培育出适合家养且能够大面积人工养殖的

品种,光明正大地进入花卉市场销售,这也不失为保护野生兴安杜鹃的一个办法。

当然,管理只是一方面,最重要的还是让生态保护的意识深入人心,让群众自觉抵制对野生动植物的伤害和销售行为。只有这样才能让肆意采

摘和销售行为减少直至消失。

每一个物种都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礼物。野生兴安杜鹃不应该开在狭小的花盆中,而应该在属于它的山岗上尽情绽放。优美的生态环境,是大自然对人们保护野生动植物最好的报答。

◎百姓话题

制度不能成摆设

文/北 风

据《北方新报》报道,鄂尔多斯市民杨先生在华莹·水岸新城购买了商品房,在消防设施不完善,没有通过消防验收、没有通过建设部门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房地产公司就要交房,物业公司还要求缴纳物业费。

如果仅仅是因为杨先生没有收房,确实不能不交物业费。按照规定,房屋已经通过验收交付的,即使业主没入住也不能免除缴纳物业费。前提条件非常明显,必须通过验收,具备了交房条件。至于交房标准,参照我区实施的《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交付使用标准》,华莹·水岸新城差的不是不是一点点,连最基本的消防设施也不具备;至于新建住宅小区未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前所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由建设单位承担。制度不是摆设,杨先生面对的显然是不该交的房,不该交的费。物业公司虽然说不出所以然,可态度很强硬——不交不行。这哪是管家的姿态,分明一副我的地盘我做主的霸王嘴脸。

类似不具备交房条件强行交房的新闻,《北方新报》已经报道过不少。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事情一再发生,说明房地产市场监管缺位。制度的笼子不扎紧,开发商和物业公司难免强势蛮横。希望相关部门赶紧履职尽责,不能任由他们胡来。



违规收费让救援变了味儿

文/林 何 画/沈海涛

◎画里话外

近日,乌兰察布市的李先生在京藏高速卓资山段因交通事故被“救援”了一把,但拖车公司却违反规定收取他1800元的拖车费。这让李先生很费解,交警找来的拖车公司为何不按规定收费?(3月23日《北方新报》)

高速路上发生事故车辆受损,这事已经让人心

里不痛快了,而救援车辆却用高于规定数倍的价格,让事主又出了一次“事故”,使人由不得想到一个成语:“趁火打劫”。

近几年,围在需要盖章办证的职能部门身边,有各种形式的服务机构,为人们提供所谓的“第三方”服务,比如评估、照相、救援、修理等。这些机构有不少是高收费高效率,人们交多少钱也

是没商量的。一家修理部有了上高速路拖车救援的资质,就是不按规定收费,你也得交。

虽然认为这事不合理,但大多数事故车主都选择了忍气吞声交钱了事,因此才出现了有规定不执行、高速路事故救援高收费高效益的事。这是在给职能部门抹黑,理应受到质疑。

守规矩方能行天下

文/李荣光

◎不吐不快

据《北方新报》报道,首府交警利用岗勤民警的摄像机以及路口高清电子警察对车窗抛物的违法驾驶员及车辆进行记录。3月19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通过新闻媒体对部分违法驾驶员及车辆车窗抛物进行了曝光。

交通违法,是首府交通管理中一个老大难问题。尽管交管部门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仍不能使这一现象得到根本改变。

其原因违法者其实也知道,那就是处罚不重,难以让他记在心里。

交通法规,是所有人都应该遵守的规矩。没有这样的规矩,大家都会感到不便,也会引发许多交通事故。因而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是很有必要的,民众也是支持的。如果经曝光后再犯,处罚的标准可在第一次的基础上加倍。比如前段时间交管部门让一些违法者站在路口“摇旗”指挥交通,相信这样的处罚会让违法者

从此不会再犯。

“勿以恶小而为之”是古人的一句话,用在今天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中,也是有道理的。车窗抛物、车辆乱停乱放、随意变道加塞骑线行驶,是道路交通中经常能看到的违法现象,相信每个驾驶人遇到这些事都会不爽。因此,除了管理部门经常查处外,每个驾驶人也要记得,道路交通安全是我们所有人的心愿。守规矩方能行天下,盼望市区交通好一些,首先要自己做得好一些才行。

◎观点1+1

因逾期缴纳取暖费,首府的郝先生被晟泰热力告知要收取393.01元的违约金。郝先生认为,新的《呼和浩特市供热管理条例》已经取消了滞纳金,改收违约金属于换汤不换药,没有凭据。(3月23日《北方新报》)

违约金一说难以服众

文/南 木

修改后的《呼和浩特市供热管理条例》于去年10月15日正式实施,有关滞纳金的条目就此不见踪影。所以,再拿滞纳金说事儿已经没有凭据,可现在又冒出个违约金,让人有些摸不着头脑。虽然二者在法律层面存在重大区别,但在群众看来,晚交钱就要“罚款”,根本和滞纳金没啥两样。收取违约金是有前提的,必须与用户签订合同,并在用户违约的情况下收取。可供热公司只与小区开发商签订了入网协议,没有与任何一个热用户签订供热合同,这两者能画等号吗?晚交取暖费确实不对,客观上也对供热单位的正常运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对此采取必要的惩戒手段并无不可。但一定要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制定对策,否则就成了上不了台面的土规矩,不仅有违法之嫌,还易招致用户反感,影响企业形象。

显然,违约金一说难以服众,给人的感觉就是滞纳金改头换面后卷土重来。这是对新条例的一个讽刺。对此,管理部门不能坐视不理,要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制度刚性,防止供热单位违规越矩。

主管部门应及时调查

文/木 子

新的供热条例取消了滞纳金,律师也表示,单方通知或者单方规定收取违约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视为无效条款。那么,是谁给了晟泰热力这样的权利?一个用户的违约金数量虽然不多,但这样收取就会有许多用户需缴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总数就不少了。

新闻中说,早在1月10日,记者就曾向供热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了采访要求。但截至3月22日,仍然没有得到答复。其中原因我们不得而知。但需要明确的是,用户的质疑是有道理的,主管部门也有必要介入调查。如果确实存在违规收费,则应该依法依规进行处罚,这才是对广大用户和热力企业负责任的态度和做法。

对于供热企业来说,一些用户不能足额缴纳取暖费,影响了供热企业的经营,这也是不争的事实,但也不能据此而任性收费。企业自家定的收违约金,而用户并不知情,所谓的约定就无从谈起,就是违反呼和浩特市新的供暖条例的行为。企业有义务也应该提前通知用户按时缴纳取暖费,让用户理解供热企业的要求,这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